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乾照光电”）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蓝特”）100%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指导意见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合规、合理，切实可行，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实现资产及业务优化整合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规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认的评估值（65,750万元）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65,000万元，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 5.7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标的公司股东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宝思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7、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该等机构及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博蓝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曙晖、陈诺夫、刘晓军

2018 年 11 月 2 日